

2020 公主遊輪特別協議書

_____ (以下簡稱甲方) 所安排之人員(共_____)

茲委託_____ (以下簡稱乙方) 辦理_____ 行程旅遊事宜。

雙方約定條款如下：

1. 本合約所定旅遊應於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出發。
2. 甲方應支付乙方之全額費用(以使用房型：_____ 之遊輪艙房計價)。
3. 不包含純屬私人消費及辦理出國手續所須規費。
4. 甲方須在簽約時支付乙方訂金每人新臺幣\$ 15,000 元整以確保雙方權益。
5. 因受限於國際遊輪船位預訂時付款條件、取消、變更及退款等規定極為嚴格，就觀光局所規定之國外旅遊定型化契約中有關“出發前旅客任意解除契約”之條規款定而言，國際遊輪均不適合之；故甲、乙雙方同意放棄與解除定型化契約之規定，並於規定（其他協議事項）中，另外簽立此特別協議書，以作為本旅遊契約之一部分，雙方完全同意遵照以下各項公告。

(一).遊輪行程之異動：

遊輪公司基於環境之不可抗力因素或基於旅客安全考量，可於未事先通知的情況下，對行程中登船、抵/離港時間及停泊港口，做出必要的變更。若有上述的情況發生，遊輪公司及乙方不負任何退款和賠償責任。

(二).遊輪行程之預訂及付款：

1. 遊輪行程之訂位經確認後，甲方即應繳納每人訂金新台幣\$ 15,000 元現金或現票予乙方。
2. 遊輪行程出發前 64 天，甲方應繳付全額費用予乙方，始得保留艙位。
3. 乙方未於以上規定期間收到甲方繳付之訂金或尾款，得將其預訂艙位轉售。
4. 遊輪公司如於出發前 64 天，因不可抗拒的因素取消行程，將甲方每人訂金無息退還。

(三).遊輪行程之訂位變更、取消及罰則：

1. 甲方繳付訂金予乙方確認其訂位後，若欲取消其遊輪行程，依以下規定收取消費用：
 - ① 甲方付訂後於出發前 64 天以上取消者，乙方將沒收甲方每人訂金15000 元為取消費用。
 - ② 甲方於出發前 63-43 天以上取消者，乙方將沒收甲方全額團費之 50%為取消費用。
 - ③ 甲方於出發前 42-15 天以上取消者，乙方將沒收甲方全額團費之 75%為取消費用。
 - ④ 甲方於出發前 14 天（含 14 天內）取消者，乙方將沒收甲方全額團費為取消費用。依上述方式計算取消費用時，如計算後每人低於新台幣 15,000 元時，甲方每人取消費用仍以新台幣 15,000 元計。
2. 甲方若有訂位變更或取消，應以書面標示日期、內容，正式通知乙方，方為有效，以電話或口頭告知者無效。

3. 若遇到本國及國外之例假日，應提前通知乙方作業，以符合國際遊輪公司取消日期計算之規定。

(四).遊輪訂位入名單規定：

1. 甲方需於出發前 36 天以上提供乙方正確名單及分房(同護照上之正確英文姓名)。
2. 出發前 35~15 天甲方欲更改名單或艙房分配時，需付每人3000 元改名手續費。
3. 出發前 15 天內無法更動任何名字及艙房。
4. 旅客為雙重國籍身份時(持一國以上護照)，遊輪名單必須為登船所用該本護照之姓名。
5. 甲方需於出發前 36 天以上，繳交護照資料及行程必要之簽證資料，以利將其輸入遊輪公司資料庫。
6. 若甲方未於以上期限內提供正確護照及簽證資料，而造成旅客無法順利登船，遊輪公司及乙方概不負責。
7. 旅客需委託乙方辦理簽證者，儘請提早作業。

(五).責任問題：

1. 凡參加遊輪旅遊團者，須遵守各國法律，並持有有效護照及簽證。如因個人理由或簽證及護照問題，遭某一國家拒絕入境，或被拒絕登船者，乙方概不負責。
2. 旅客若因自身問題而被拒絕入境或拒絕登船者，其旅費恕不退還。若因此所需額外費用，如交通安排、住宿等須由其個人負責，概與乙方無關。

甲方立約人：

乙方立約人：東南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

代 表 人：黃正一

簽章/日期



乙方委託之旅行業副署立約人：

公司章 / 日期